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5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審

相 對 人 A 0 1

非訟代理人 張育瑋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審

聲 請 人 A 0 2

非訟代理人 丁威中律師

程序監理人 蔣美華諮商心理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等事件，
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本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121號民事
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主文第1項關於主要照顧者的部分、第2項、第3項部分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 三、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未成年子女甲○○與抗告人同住，由抗告人擔任主要照顧者，關於未成年子女甲○○之住所、戶籍、學區、就讀學校、補習、才藝學習、一般醫療及檢查（不含住院、須住院之手術）、申請健保卡（含遺失補發）、金融機構開戶（含存摺之更換、遺失補發）、財產管理、商業保險及申請社會補助等事項由抗告人單獨決定，其餘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
- 四、相對人得依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方式暨應遵守事項，與未成年子女甲○○會面交往。
- 五、抗告及聲請程序費用（不含程序監理人第一審報酬）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

01 理由

02 壹、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98年9月20日結
03 婚，婚後育有未成年長男甲○○（下稱長男、未成年子女或
04 子女），兩造於民國109年9月29日在本院調解離婚成立，惟
05 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下稱親權）、扶養費、
06 會面交往等未有共識，因相對人自幼擔任長男的主要照顧
07 者，並有優勢之兒少專業學經歷、家庭支持系統、經濟能力
08 及親職能力，故請酌定由兩造共同行使親權，並由相對人擔
09 任主要照顧者，抗告人得與長男會面交往，抗告人應按月給
10 付長男扶養費等語。

11 貳、原審裁定意旨略以：經審酌兩造陳述、社工及程序監理人之
12 報告及長男陳述，應認由兩造共同擔任親權人，由相對人擔
13 任主要照顧者，並酌定抗告人與長男之會面交往及應按月給
14 付扶養費，爰裁定主文如附表一所示。

15 參、抗告意旨略以：長男1歲前與兩造住在淡水，受兩造共同照
16 顧，之後則由兩造輪流照顧，長男在臺北的生活及就讀小學
17 都適應良好，如變動環境，將導致長男有不利的發展，又程
18 序監理人之觀察過於簡略，未能理解長男與抗告人的互動及
19 學習狀況，抗告人有支持系統並具友善父母，故應由抗告人
20 擔任主要照顧者，較為妥適等語，並聲明：維持由兩造共同
21 擔任親權人，但應廢棄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會面交往
22 及扶養費等部分，改由抗告人擔任主要照顧者，並請酌定相
23 對人與長男的會面交往。

24 肆、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長男不適應臺北的生活及就學環境，
25 並表示與同學相處困擾，想要住在臺中，相對人會循序漸進
26 協助長男適應新生活及學校等語，並聲明：抗告駁回。

27 伍、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8 一、兩造於98年9月20日結婚，婚後育有長男，兩造於109年9月2
29 9日在本院調解離婚成立。

30 二、兩造及長男前同住於臺中，後抗告人住臺北，相對人住臺
31 中，長男就讀臺北市北投區泉源實驗國民小學（下稱泉源國

01 小)至今。

02 陸、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
03 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
04 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05 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
06 按「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
07 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
08 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
09 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
10 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
11 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
12 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
13 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
14 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
15 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
16 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
17 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之1條亦規
18 定甚明。再者，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
19 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
20 告及建議，此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

21 一、社工的訪視報告：

22 (一)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
23 訪視相對人，提出報告略以：相對人有行使親權之意願與
24 能力，且具有善意父母之積極內涵，也願與抗告人共同行
25 使親權等，相對人能詳細描述長男生活、就學等事務，應
26 具適切之親職能力及能為安排規劃，因僅訪視一造，建請
27 自為裁量等語（見原審卷第331頁至第339頁）。

28 (二)囑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經訪視抗告人及長男，提出報
29 告略以：抗告人於親職能力、親職時間、照顧環境、教育
30 規劃等皆具相當條件，觀察親子互動良好，亦具善意父母
31 態度，願意與相對人共同負擔照顧及扶養責任，因僅訪視

01 一造，建請自為裁定（見原審卷第247頁至第258頁）。

02 二、程序監理人的報告：

03 （一）於原審提出報告略以（見原審卷第197頁至第213頁）：

04 1.兩造有共同監護的共識，建議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
05 長男需要穩定安全簡單清靜的居家空間環境，與父母持續
06 耐心接納包容的情緒陪伴支持，培育對自己和周遭環境人
07 事物的安全感與信任感。

08 2.培養親子交流，傾聽接納不批判，能同理接納引導長男內
09 在的感受和用言語表達出來，在人際關係中做適切地回
10 應，讓孩子理解感受到自己有兩個家，長男絕對可以同時
11 愛爸爸和愛媽媽，不矛盾衝突，聆聽陪伴孩子的感受想
12 法，尊重配合長男的自由意願和選擇。

13 （二）於本院陳述略以：長男比較害羞，需要互動溝通的時間比
14 較長，如果要轉學一定要做好準備，長男比較怕生，需要
15 帶去學校認識環境，呼籲兩造做到友善及合作（見本院卷
16 第211、215、229頁）。

17 三、原審綜合社工訪視及原審的程序監理人報告、兩造陳述，並
18 考量長男意向，認定長男應由兩造共同擔任親權人，並由相
19 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等情，惟查：

20 （一）兩造對於當初是否有共識要跟長男在臺北生活及就學等情
21 有爭執，但對於長男就讀小學前約2個月搬回臺北，並就
22 讀泉源國小至今等情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89至490
23 頁），可知長男的生活及就學環境甚為穩定，相對人對此
24 則主張長男跟老師的互動沒這麼親密，也沒有到捨不得同
25 學和朋友，會讓長男認識新朋友與環境，慢慢適應產生連
26 結等語。

27 （二）對於環境變動的適應部分：

28 1.長男經評估有肢體不協調、人際互動障礙（社交技巧缺
29 乏），因而接受早療及復健等，有相關的物理評估摘要、
30 門診紀錄、精神部報告、診斷證明書影本1紙存卷可參
31 （見原審卷第319至334頁本院卷第239頁），且為兩造所

01 不爭執。

02 2. 程序監理人：長男握筆構字有些困難，較沒有耐心有小衝
03 動，是一個比較害羞、怕生的孩子（見原審卷第199至201
04 頁、本院卷第215頁）。

05 3. 泉源國小導師接受家事調查官（下稱家調官）詢問時陳稱
06 略以：長男出席狀況正常，不會遲到或早退，學習狀況良
07 好，學習態度很積極，上課也都會主動回答，會跟同學下
08 課後一起打籃球，長男目前擔任班長，因講話、語氣直接
09 會反應同學不跟他玩，但不至於會受到排擠或遭欺負，也
10 能加入分組活動，其情緒外顯，同理心較不足，但狀況已
11 經減少很多，大人講話聽的進去，也會作修正等語（見本
12 院卷475至476頁）

13 4. 長男接受諮商議題為父母離婚後的情緒壓力，諮商期間為
14 109年12月2日至113年2月7日，共計16回，由洪桃美諮商
15 心理師進行，經評估略為：

16 (1)長男明白爸媽在打仗，希望爸媽停戰，可能長男也知道
17 內在的心願是不可能達到的（爸媽和平相處），所以最
18 後安排自己是馬力歐騎著重機走了，長男在用黏土雕塑
19 對雙親的形象都很正向，唯獨聊到去臺中媽媽家時，長
20 男幾乎都是保持著沉默（見本院卷第139、149頁）。

21 (2)爸媽在長男心中的份量似乎是一致的，一樣多，也同樣
22 重要，長男似乎已很穩定於學校及家庭生活，若需要移
23 動到臺中重新開始，確實是需要再次確認長男的適應能
24 力（見本院卷第155頁）。

25 (3)長男表示不想轉學，不要搬家，以前長男對於要住臺北
26 或臺中，長男總會說不知道，因為在其心理最想要的是
27 爸爸、媽媽可以住在一起，而不是要他選跟誰，這個忠
28 誠議題一直困擾在長男，讓他不知道該怎麼選擇才不會
29 讓爸爸、媽媽傷害，這一次長男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來
30 陳述（見本院卷第393至394頁）。

31 5. 長男的想法：

01 (1)在家調官的陳述：媽媽很會煮飯，煮的東西都很好吃，
02 在一起感覺很好，也會陪著騎腳踏車，教導功課；爸爸
03 很聰明，一起相處時感覺也很好，會陪其打電動、吃冰
04 淇淋等語（見本院卷第478頁）。

05 (2)在法官的陳述：

06 ①我從一年級就開始讀泉源國小，沒有換過，在班上有
07 交到好朋友，會在學校一起打籃球，還在跟同班同學
08 成立的水果四兄弟，是好朋友，會擔心在臺中交朋友
09 很困難等語（見本院卷第405、409、415、419頁）。

10 ②讀泉源國小沒有轉班，我們四個人（水果四兄弟）會
11 一起打籃球，還會一起玩桌遊，關於諮商已經快去3
12 年了，我喜歡去找洪老師，在那裡可以玩，如果中斷
13 我會不高興，最近在看福爾摩斯到17集，我只有跟爸
14 爸講故事內容，沒有跟媽媽講，我不要幫爸媽打分
15 數，不要再來法院，也不要再被法官問了，希望爸媽
16 的紛爭到此結束，不要再為我的事吵了等語（見本院
17 卷第447至453頁）。

18 (三)由前述可知，長男是個怕生及害羞的孩子，且較同年齡的
19 孩子有人際關係障礙等議題，但多虧兩造的共同的努力及
20 挹注，讓長男很早便開始持續接受相關的早療、復健及諮
21 商，長男也是個心思細膩的孩子，對於兩造間的衝突與紛
22 爭看進眼裡、念在心裡，其始終想望著爸媽能夠和好，回
23 到以前的共同生活的日子，不願意為爸媽打分數或做出選
24 擇，但因父母未能修補關係最終離異而使長男的期盼落
25 空，接踵而來的便是父母的分居與面對法院程序的需要
26 （如訪視及法官的詢問），終究難以逃離面對數次探詢的
27 過程，也要擔心父母看到自己的陳述內容有何反應，而飽
28 受忠誠兩難的困擾，但就生活及就學而言，長男對於臺北
29 的環境較為熟悉及感到穩定，也在班上交到好朋友，並能
30 得到導師的信任擔任班長，在遇到與同學相處不順利，會
31 跟導師講，也聽得進建議來改進等情。

01 (四) 程序監理人在原審所提報告雖紀錄：「(長男)想住臺中
02 較習慣，天氣溫暖」等情(見原審卷第203頁)，然長男
03 對此表示記得沒有這樣講過等語，經透過家調官協助詢問
04 程序監理人，其答稱略以：訪談時沒有錄影錄影，當時在
05 相對人家中詢問長男，其回答喜歡臺中，是因為天氣比較
06 好，喜歡騎自行車，並沒有直接詢問孩子要住臺中或臺
07 北，長男有直接表示喜歡臺中的環境，所以是透過這樣的
08 詢答來確定孩子想要去臺中生活等語(見本院卷第473
09 頁)，可知長男係針對程序監理人比較喜歡何處的環境做
10 應答，而未有表明住在臺中較習慣的意思，又程序監理人
11 在報告中有列明兩造之特質及優點，也提到長男在兩邊的
12 生活及親友都很喜歡等情(見原審卷第201至203頁)，惟
13 就如何從該等內容綜合判斷長男想要去臺中生活，未在報
14 告中呈現，且與本院前述的綜合觀察內容與訪談所得亦相
15 異，故此部分尚難採認為係長男之真實意願，相對人執此
16 作為有利於擔任主要照顧者之論據，尚難憑採。

17 四、綜合前述報告、兩造及子女陳述及證據調查結果，本院認為
18 應維持原審裁定由兩造共同擔任親權人，但就主要照顧者部
19 分，應由抗告人擔任主要照顧者，較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

20 (一) 兩造均有親自照顧子女之經驗，均具備親職能力，親子相
21 處上亦無隔閡，皆有擔任親權人之能力，雖兩造互相指責
22 有非善意父母或照顧不善等情形，但深究其原因多係出於當
23 初離婚及過往的衝突，導致不易形成共識而發生爭執，進
24 而未能建立信任基礎，惟就目前實際進行會面交往，皆能
25 遵守約定履行，且兩造均釋出善意表示願意共同擔任親權
26 人，且一旦有明確準則責令兩造遵守，兩造日後在與未成
27 年子女會面交往上之不順暢情形，應明顯會有改進。準
28 此，兩造尚非屬高衝突之父母，尚能期待兩造理性溝通及
29 討論關於子女之相關事務，而因兩造親職能力及意願難分
30 軒輊，本院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應由兩造
31 共同行使，方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01 (二) 未成年子女在就讀小學前即已搬回臺北與抗告人同住生活
02 及就讀小學至今，已形成相當穩定的生活及就學環境，又
03 長男對兩造的喜愛不分軒輊，能細數兩造在照顧及陪伴的
04 情形，長男不願意給父母打分數或做出選擇，並要求自己的
05 意願應予保密等情。考量長男表明在班上擔任幹部，並
06 有交到好朋友，習慣接受洪老師的諮商，與抗告人的相處
07 融洽，可知長男在臺北已建立緊密的生活及人際網絡，此
08 對於長男之成長有良好的助益，如需予以變動，應有特別
09 重大之理由，雖相對人提出完整的轉學及適應計畫，並承
10 諾會協助長男適應搬到臺中的生活及就學等語，但此對長
11 男帶來的巨大衝擊與影響，卻是顯而易見的，難認對長男
12 有利，亦不具變動之必要性，另抗告人在協助長男諮商及
13 復健等事項多親力親為，參與長男的休閒活動中有較多的
14 親子互動（見本院卷第411至415頁），應認由抗告人擔任
15 主要照顧者，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16 (三) 為使與子女同住之父母一方，能妥適迅速地處理子女之一
17 般日常生活事項，使子女之日常生活運作，不致因共同親
18 權無法即時取得未同住一方父母之同意而停滯，故關於未
19 成年子女如主文第3項所示的事項，由抗告人單獨決定，
20 其餘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

21 (四) 請兩造勿再以任何的方式探詢長男的想法、意願或說了什
22 麼，長男已經承受太多這個年齡不該有的壓力：

23 1. 孩子在父母離婚後，如果仍能受父母分工合作下之照顧教
24 養，方為子女之福，故所謂酌定親權（含主要照顧者），
25 應無所謂勝訴或敗訴可言。

26 2. 本件長男經歷過法官的三次詢問，長男在後面的二次詢問
27 中，鮮少看過長男的笑容，雖然法官、書記官、社工等人
28 都嘗試用許多的方式來緩和氣氛或搞笑，但任何人都可以
29 從長男漠然的神情感受到那股冷冽的低氣壓，雖然孩子面
30 對法官的詢問，難免緊張感到壓力，但現在的環境與社工
31 的事前準備已不可同日而語，過程中孩子或許會東張西

01 望，惴惴不安，但離開時，絕大多數的孩子都是開心、放
02 鬆甚至喜悅，覺得有人可以說說話，而且能夠釋放壓抑許
03 久的情緒。可惜的是，本院從來沒有看過長男有這樣的表
04 現，望著長男離開的身影，社工、法官、書記官都不免長
05 嘆一口氣。

06 3.如果這樣的過程，其結果能夠讓父母體悟：訴訟帶來的衝
07 突對孩子是多麼大的負面影響，進而捐棄成見，好好學習
08 成為友善合作的父母。但，這樣的代價會不會太大了些？
09 因為不知何時，這個孩子才願意打開緊閉的心扉，去相信
10 別人，然後傾訴自己的情感？也願意去相信整個家庭的基
11 石、司法制度及社會的運作，都是建立在信任之上。

12 4.在親權的訴訟中，本來就沒有誰是好人，誰是壞人，但也
13 沒有人是局外人，彼此間的價值衝突應該如何權衡與協
14 調，答案從來都不簡單，或許，也不存在最好的決定。無
15 論如何，要能重拾長男的笑容與信任，請從尊重及支持其
16 獨特性開始。

17 柒、會面交往的部分：

18 一、夫妻離婚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
19 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
20 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
21 更之，民法第1055條第5項定有明文。法院為酌定、改定或
22 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定未
23 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期
24 間，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亦有明文。凡此，皆希冀藉此
25 「會面交往權」之規定，使未取得親權之他方父母，得繼續
26 與其子女保持聯繫，瞭解子女之生活狀況，看護子女順利成
27 長，此不僅為父母之權利，亦有益於子女身心發展，蓋父母
28 縱已仳離，仍宜儘量使子女有機會接受父母雙方感情之滋
29 潤。又會面交往權，乃親子關係最後之屏障，適當之會面交
30 往，不惟無害及子女之利益，反而可彌補子女因父母離婚造
31 成之不幸，倘無探視會面機會，或任由兩造約定之探視子女

01 期間方式過於疏離、不足或未完整適當而足為影響子女與父
02 母間之互動者，甚而造成離婚後父母互動間之爭執，則長久
03 以來勢必將造成子女與未任親權之父母關係疏離，如此非子
04 女之福，對於未任親權之他方而言亦不公平，其理甚明。

05 二、本件未成年子女應與抗告人共同生活，並由抗告人擔任主要
06 照顧者等情，已如前述，然子女於成長過程中，仍需受未同
07 住方之照顧、教養與關愛，考量兩造於審理中就會面交往之
08 陳述內容及長男意見，依職權酌定相對人得依附表二所示之
09 會面交往方式與期間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以培養親情及
10 促進交流，並利兩造遵循及減少紛爭。又本件會面交往，並
11 非不得變通或改動，兩造得隨時依需求或環境變動等安排，
12 以期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13 捌、綜上所述，原審以兩造意願、親職能力、支援系統、居住環
14 境等各項條件均相當，而認未成年子女應由兩造共同擔任親
15 權人等節，並無違誤。至於主要照顧者的部分，雖原審認定
16 應由相對人擔任，然長男對臺北之生活及就學環境均已習慣
17 及穩定，並多受抗告人之照顧等情，應認未成年子女應與抗
18 告人同住，並由抗告人擔任主要照顧者較為妥適，原審未及
19 審酌於此，容有未洽，抗告人請求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
20 裁判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其餘聲請
21 （即相對人於原審請求擔任主要照顧者、酌定抗告人與未成
22 年子女的會面交往及應按月給付扶養費部分）。本院既已廢
23 棄原裁定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爰酌定相對人與長男之
24 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如附表二所示。

25 玖、本院就原審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酌量認應由兩造分別依勝
26 敗之程度，各自負擔如主文第5項所示，又原審漏未就程序
27 監理人之報酬予以裁定，此部分應由兩造或程序監理人另向
28 原審聲請補充裁定以維審級利益，故上開費用之諭知並不合
29 原審程序監理人報酬之程序費用，附此敘明。

30 拾、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31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件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

駁，併此敘明。

拾壹、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家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陳文通

法官 姜麗香

法官 王昌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出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楊哲玄

◎附表一：原審裁定主文（原審裁定無編號，聲請人即為本件相對人，相對人即為本件抗告人）

- 一、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但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與未成年子女甲○○共同生活。有關未成年子女甲○○之下列事項，由聲請人單獨決定：（一）設定住居所地及戶籍辦理遷移等事項。（二）教育事項（含就學、學區之決定）。（三）除重大醫療（如手術、住院、法令規定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之醫療事項）以外之醫療相關事項。
- 二、相對人得依如附表所示之方式、期間，與未成年子女甲○○會面、交往。
- 三、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甲○○之扶養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捌拾捌元，如一期逾期不履行，其後六期喪失期限利益。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附表二：相對人與未成年長男甲○○（下稱長男或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時間及兩造應遵守事項：

- 01 壹、第一階段：於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長男年滿15歲之日止。
- 02 一、平日：
- 03 (一) 每月2次，於每月第1、3週的週五晚上7時起至同週日晚上
- 04 5時止。
- 05 (二) 接送方式及地點：
- 06 1. 由兩造合意接送方式及地點。
- 07 2. 如合意不成，依下列方式：
- 08 (1) 兩造均得依長男下課時間、學校活動及高鐵實際發車班
- 09 次時間等因素為調整。
- 10 (2) 奇數月份：
- 11 ① 一律定為高鐵臺中站。
- 12 ② 由抗告人將長男送至該站交由相對人；於結束時，由
- 13 相對人送長男至該站，交由抗告人接回。
- 14 (3) 偶數月份：
- 15 ① 一律定為高鐵臺北站。
- 16 ② 由抗告人將長男送至該站交由相對人；於結束時，由
- 17 相對人送長男至該站，交由抗告人接回。
- 18 (三) 如何認定週數由兩造協議，如協議不成，則本附表所指每
- 19 月之第一週，係指各該月份「第一個完整六、日」之週
- 20 末，倘週六及週日各係屬不同月份，例如114年5月31日
- 21 (六)、同年6月1日(日)，該週末即非謂6月之第一
- 22 週。即週六、週日均在同一月份內始計為一週。
- 23 二、農曆過年：
- 24 (一) 期間：民國紀元奇數年小年夜下午2時去接，至初二下午2
- 25 時送回；民國紀元偶數年於初二下午2時去接，至初五下
- 26 午2時送回。
- 27 (二) 過年期間的平日會面交往停止；於結束後繼續進行平日的
- 28 會面交往。
- 29 (三) 接送方式及地點：
- 30 1. 由兩造合意接送方式及地點。
- 31 2. 如合意不成，依下列方式：

01 (1)奇數年：

02 ①一律定為高鐵臺中站。

03 ②由抗告人將長男送至該站交由相對人；於結束時，由
04 相對人送長男至該站，交由抗告人接回。

05 (2)偶數年：

06 ①一律定為高鐵臺北站。

07 ②由抗告人將長男送至該站交由相對人；於結束時，由
08 相對人送長男至該站，交由抗告人接回。

09 三、長男生日、相對人生日、母親節：

10 (一)相對人得於上開時日，或於上開時日前後的14日內，擇定
11 一日進行（並應於擇定日之5日前通知抗告人，如未通
12 知，抗告人得拒絕該次會面交往），於當日或擇定日之上
13 午10時30分，至抗告人住處或兩造合意之地點攜同子女外
14 出會面、交往，並於當日晚上7時前送回上開處所。

15 (二)如要過夜，應先徵得抗告人之同意。

16 四、寒、暑假期間（以學校的行事曆為準）：

17 (一)寒假時期：

18 1.增加5日，時間由兩造協議，協議不成則自假期開始後第
19 2日起算。

20 2.如遇到平日的會面交往，則平日的會面交往暫停，但結束
21 後平日的會面交往則繼續。

22 3.接送方式及地點：同「農曆過年」。

23 (二)暑假時期：

24 1.增加15日，得割裂為兩段為之，時間由兩造協議，協議不
25 成則自假期開始後第3日起算。

26 2.如遇到平日的會面交往，則平日的會面交往暫停，但結束
27 後平日的會面交往則繼續。

28 3.接送方式及地點：同「農曆過年」。

29 五、兩造均得指定成年之第三人代為接送，但應將該接送人的姓
30 名及聯絡方式提前通知對造，如長男欲自行前往接送地點，
31 且依其年齡、智識及經驗，可認長男能自行為之，亦得由長

- 01 男自行前往（兩造應各自為長男準備可以聯繫的用具）。
- 02 六、相對人得向抗告人詢問及要求傳送長男就讀學校、補習、才
03 藝、社團等課表、重要活動（如校慶、運動會、畢業旅行、
04 校外旅遊等）及行事曆之資訊內容，抗告人不得拒絕。
- 05 貳、第二階段：於長男滿15歲之日起，應尊重其意願進行會面交
06 往。
- 07 參、除上述會面交往方式外，在不影響子女之學業及生活作息之
08 範圍內，得以電話、書信、傳真、電子郵件、電腦視訊等方
09 式與子女交往，亦得為致贈禮物、交換照片、拍照等行為。
- 10 肆、在不影響子女就學與活動下，得前去子女就讀之學校（包括
11 補習班、才藝班等）探視。如探視時間超過20分鐘，則應先
12 徵得抗告人之同意，相對人於探視時應遵守場所之規定、人
13 員之要求；如有違反，則抗告人得拒絕最近的一次會面交
14 往。
- 15 伍、會面交往方式、接送地點及時間，經兩造同意後得變更之
16 （如非偶爾變更，而係經常、重大之改變，應留下可回溯之
17 紀錄以杜爭議）。
- 18 陸、遵守事項：
- 19 （一）兩造及其家人不得有危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
20 （二）兩造及其家人均不得對未成年子女灌輸反抗對造之觀念。
21 （三）如未成年子女於會面交往中患病或有其他急迫情形，應即
22 通知抗告人，若其無法就近照料或處理時，相對人應為必
23 要之醫療措施，仍須善盡對子女保護教養之義務。
- 24 柒、提醒事項：
- 25 （一）勿以孩子為彼此爭戰的籌碼。縱使兩造間的衝突與指責不
26 斷，但不代表孩子要全盤接受，更不表示對方在與孩子相
27 處時，會用同樣的態度與方式對待孩子。
- 28 （二）勿有意無意在孩子面前醜化或批評對方。孩子對父母的喜
29 愛、討厭均應由孩子透過自身的接觸與互動來逐漸形成，
30 而非取決於他人，特別是離婚中嚴重衝突父母的影響。
- 31 （三）不要以孩子為自己情緒的出口。讓孩子不畏懼與對方相

- 01 處，且不因孩子的個性或行為有部分「像對方」而感到憤
02 怒、不恥或反感。
- 03 (四) 讓孩子適度表示應如何進行會面交往。傾聽孩子內心的想
04 法，適度讓孩子表達意見，以培養其獨立自主的能力。
- 05 (五) 鼓勵孩子與對方互動與聯繫。孩子才不會看臉色來轉換應
06 對的態度，而更能自由自在地與父母培養親密關係。
- 07 (六) 嘗試與對方商議怎麼做對孩子最有幫助。兩造均是孩子永
08 遠的父母，努力建立穩定良性的溝通管道，有助於孩子安
09 定身心及成長。